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0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徽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下称“中行广德支行”）申请为安徽永高提供额度为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于2016年4月20日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行广德支行申请为安徽永高提供额度为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6年4月20日到2017年4月19日止。安徽永高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零五日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南路
-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

术咨询：建筑五金产品、PVC 片材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相关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505,189,737.71	533,811,035.11
净资产（元）	257,683,654.88	255,302,227.88
经营业绩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3 月末（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04,470,882.77	108,800,689.63
净利润（元）	1,706,573.58	-2,381,427.0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永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兼任，其他决策以及重要的管理、财务人员等均由卢震宇提名，公司聘任，故风险可控。

同时，安徽永高地处华东，该区域塑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也有必要进一步支持该全资子公司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有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行广德支行申请为安徽永高提供额度为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5,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1,9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 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 万元，为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400 万元，为上海公元提供担保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36,915.02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9.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

额为 36,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36,915.02 万元的比例为 15.5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